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欣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470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70904A00_ATTCH1.pdf、04709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
分標準表」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
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